

郑州市二七区重大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二七重组文〔2023〕1号

郑州市二七区重大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二七区 2023 年重点项目建设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管委会，各乡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二七区 2023 年重点项目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郑州市二七区重大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2023 年 2 月 22 日



二七区 2023 年重点项目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为充分发挥重点项目在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的引领带动作用，提优落地项目质量，提升大抓项目能力，提高项目建设效能，在全区形成重点项目“储备一批、开工一批、在建一批、竣工一批”的良性发展格局，确保固定资产投资稳步增长，顺利完成全年项目建设目标任务，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牢固树立“以项目论成败、以项目论英雄”的鲜明导向，通过建立和完善“有进有出”动态管理项目库，对重点项目实行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建立涵盖招商引资、项目审批、建设实施、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管理服务机制，以高成长服务业和低碳科技型工业“双轮驱动”为发展路径，推动签约项目快落地，落地项目快开工，开工项目快建设，竣工项目早达效，奋力开启高质量建设现代化美好二七新征程，努力为郑州国家中心城市现代化建设、中原更加出彩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二、工作目标

以推动有效投资增长和投资结构优化为目标，结合我区实际，明确重点项目建设目标。积极扩大有效投资，2023年推动360个重点项目年度累计完成有效投资350亿元以上；攻坚克难、专班推进，确保全年新开工重点项目90个以上；加大协调服务力度，

确保全年竣工项目 90 个以上。

三、入库标准

纳入区级重点项目库的项目应符合以下标准：**一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区产业发展规划，能够有效带动区域经济和行业发展，促进产业结构优化的产业项目应全部纳入，做到应入尽入；**二是**投资规模在1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在我区投资的省市级建设项目和列入区政府投资计划的所有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三是**新兴产业项目，包括新基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新产品、新业态等“六新”项目。

四、工作机制

（一）分级分类全流程管理机制

按照轻重缓急、主次有序的原则，对纳入重点项目库的项目实行分级分类管理。**一是**分级管理。每年选取投资亿元以上的省市重点项目、重大产业项目、带动性强的项目，做为项目推进的重中之重，由县处级领导分包联系，专班推进；其它区级重点项目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与所在的开发区（管委会）县处级领导，属地镇办负责人、责任单位挂钩，确保项目顺利推进。**二是**分类管理。按照项目进度的不同，重点项目库分为储备库、开工库、在建库和竣工库。其中储备库是指正处于前期招商洽谈，或已签订相关招商引资协议，当年度不能实质性开工的项目；开工库是指当年度能够完成相关手续办理，实质性开工建设的项目；在建库是指各种手续完备，之前已开工且当年度不能完工的项目；竣

工库是指之前已开工，当年度能实现竣工投产的项目。三是全流程管理。从项目纳入重点项目库开始，谋划储备、招引落地、项目审批、开工建设、竣工验收等全生命周期实施专班管理，一个项目一个专班，明确各个环节项目推进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加强对项目建设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全流程监管，及时协调解决存在问题，持续高效有序推动重点项目快建设。

（二）“滚动式”动态调整机制

结合当前经济形势和项目建设计划，及时跟进项目进展，实行在库重点项目“滚动管理”。一是项目进入。按照重点项目入库标准，符合要求的项目及时纳入重点项目库。新取得开发地块、闲置地块再利用、二次招商以及新洽谈引进的招商项目，通过选商引资专班联合评审后纳入重点项目库管理。二是动态转化。根据项目分类管理原则，结合实际情况，适时动态调整项目库。储备库项目手续完备达到开工标准的，即时转划为开工库项目；开工库项目已经开工建设的，即时转化为在建库项目；在建库项目完工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转化为竣工库项目，达效后退出项目库。三是退库管理。所有已竣工达效的项目，转化后调出项目库；合同约定终止合作、已停止洽谈、企业无能力开发造成土地长期闲置、严重违反合同条款影响二七整体产业布局、上级政策或上位规划调整项目无法继续的，报区重大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项目退出重点项目库。项目退出后，同步启动招商引资程序，对该项目地块进行再次招商。

（三）协调服务推进机制

1、扩大有效投资攻坚行动。为积极扩大有效投资，以重大产业项目为突破，集中精力研究解决全区重点项目推进中涉及资金、土地、规划、拆迁等领域问题，成立“扩大有效投资攻坚行动工作专班”，明确责任、倒排工期，加压奋进、强力攻坚，力争每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达到15%。工作专班下设三个问题攻坚小组。一是资金问题攻坚组由常务副区长任组长，区财政局牵头，相关局委和镇办、管委会作为责任单位，研究解决项目建设所需财政资金来源问题；二是手续办理攻坚组由分管土地规划建设分管副区长任组长，相关局委和镇办、管委会作为责任单位，研究解决涉及的土地运作、规划调整、工程手续办理等问题；三是拆迁问题攻坚组由各镇办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研究解决涉及项目建设的拆迁相关问题。

2、要素保障助力项目建设。一是土地要素保障。围绕全年土地运作目标任务，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积极研究土地政策，制定专项土地运作方案，科学有序地推进土地上报、征收和供应，主动靠前服务，开辟绿色服务通道，探索“标准地+项目”、采取批前辅导、容缺受理、代办帮办等措施，确保重点项目“拿地即开工”；二是手续办理保障。围绕重点项目立项、规划、审批、环评、招标、施工等手续，区直责任部门要建立手续办理台账，倒排工期、强力推进，加快项目涉及的区级审批事项办理，实现并联审批工作常态化，为项目快建设和扩大投资扫清障碍；三是拆迁清表保

障。各镇办及项目指挥部要结合实际，针对存在问题，制定拆迁扫尾方案，确保快速平稳地推进拆迁清零工作，为项目落地创造有利建设环境。

3、全生命周期管理跟踪问效。**一是**建立重点项目《进展台账》。从纳入重点项目储备库起，对项目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紧盯签约、开工、竣工、达效等关键建设节点，每周更新进展，每月通报排名，每季观摩讲评，及时更新、及时总结，定期跟踪督办，确保项目建设成效。台账严格落实“六个明确”：明确分包领导、明确责任人、明确建设节点、明确建设周期、明确责任单位、明确投资目标；**二是**建立重点项目《问题台账》。根据项目建设存在问题，分级分类，纳入问题台账管理，实行动态销号制。坚持问题导向，逐条逐项分析研判，紧急问题优先即时解决，常规问题限时交办解决。经专题会议研究明确的事项，纳入重点督办并逐个“回头看”督查落实，确保每一个事项责任到人，问题解决后逐个销号。

4、县处级领导分包项目。**一是**专班推进。投资亿元以上的重大产业项目由县处级领导分包，县处级领导是联系分包项目协调推进的第一责任人。每个分包项目要建立工作专班，明确专人负责，项目所在属地镇办（管委会）是项目建设的主要责任单位，分包项目的科级干部是项目推进的主要责任人；**二是**现场协调。县处级领导要靠前指挥，主动到分包项目现场调研督导，听取项目单位诉求，着力解决好项目建设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原则上，

分包项目的县处级领导每周至少联系项目单位一次，每月召开一次项目推进会或现场办公会，形成服务项目的良好机制。

5、例会研究推进抓落实。一是例会推进。围绕项目问题台账，每周召开重点项目推进会议，由常务副区长召集，也可根据实际情况由项目分包区领导组织召集。例会召开形式主要为集中研究和专题会议，对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突发性、紧迫性问题，即时召开会议研究解决。原则上，区长每半月召开一次重点项目推进会，区委书记每月听取一次重点项目推进情况汇报，会议议定事项严格督办落实，并将落实情况纳入年度考核；二是现场办公。与会议例会相结合，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重点项目现场办公会，由区长或常务副区长召集，发改、财政、自然资源、规划、建设和环保等职能委局参加，亲临项目建设现场，与项目负责人面对面交流，讲清、说透项目存在问题症结，集思广益研究解决办法，小问题当场定、大问题集中研判，有效破解项目建设瓶颈，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四）激励考核评价机制

1、擂台比拼争先进。一是月排名。以每月各镇办、管委会上报开竣工情况、投资完成、工程进度、服务保障等项目进展为基础，按照考核办法，由区重大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项目实地核查情况，结合其他奖罚因素综合考量，得出各单位月排名成绩，结果按月通报，并报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二是季考核。原则上每季度开展一次重点项目现场观摩讲评活动，观摩

项目可由区主要领导指定，也可由各镇办、管委会主动推荐，经区重大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筛选审核后确定。根据季度末月排名成绩，结合储备项目转化率，季度观摩成效和区主要领导点评情况，得出各单位当季考核成绩。**三是**年总评。结合月排名、季考核成绩，以及参与项目集中开工等重大活动、省市区主要领导评价、市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和其他奖罚因素，综合评定各单位年终重点项目建设成效，报经区委、区政府，做为单位年终综合考评主要依据。

2、结果运用明奖惩。强化项目考核结果运用，奖优罚劣，充分发挥考核的导向和激励作用，让优者更优，劣者变优。**一是**奖励先进。坚持多劳多得，对全年在重点项目建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设立项目考核单项奖表彰。项目建设事迹突出的个人给予记功嘉奖。**二是**鞭策后进。月排名倒数第一的单位，在全区重点项目推进会议上表态发言；连续两个月排名倒数第一、半年度考核排名倒数第一的单位由区政府分管领导约谈单位主要负责人；年终考核排名倒数第一的单位，取消本单位年终评优评先资格。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不断强化项目建设队伍力量，重塑成立二七区重点项目建设推进中心，参与全区重点项目的前期谋划、中期推进、后期评价，跟踪监测分析，综合管理方面的政策研究。各镇办、管委会及有关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对重点

项目库的组织领导，着力构建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专职人员全力抓的组织领导体系。

（二）强化协同配合。各镇办、管委会及有关单位要紧盯谋划储备、签约落地、手续办理、要素保障、建设环境、达效跟踪等关键环节，主动靠前服务、加强协作，配合联动、齐抓共管，形成狠抓落实的良好局面。

（三）狠抓责任落实。以“四大机制”为工作抓手，明确工作职责，细化工作任务，责任落实到人，确保项目有人抓、问题有人管、工作有人促，各项目标任务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四）营造良好氛围。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二七发布”、工作简报等宣传手段，营造抓项目建设、帮企业纾困解难、促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浓厚氛围。以“万人助万企”“三个一批”活动助推重点项目建设，调动各方支持、参与和推动，形成工作合力。

附件：二七区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工作考核办法

附件

二七区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工作考核办法

为全面准确评价全区各单位重点项目建设工作成效，树牢“以项目论成败、以项目论英雄”的鲜明导向，积极扩大有效投资，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全面优化项目考核评价体系，强化运用考核评价结果，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平、注重实效、促进工作的原则，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二七经开区管委会、二七特色商业区管委会；17个乡镇街道（含樱桃沟景区管委会）

二、考核内容

主要考评各责任单位储备项目情况、开竣工项目情况、投资完成情况、服务保障情况等。新入固投统计库项目情况、数据核查情况等作为加减分事项，即时纳入当月考核成绩。

储备项目转化为开工项目、观摩讲评活动成效纳入季考核成绩。参与项目集中开工等重大活动、省市区主要领导评价、市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数据核查情况和其他奖罚因素，作为加减分事项纳入年度考核成绩（详见考核细则）。

三、考核组织形式

由区重大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牵头，区重大项目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按照考核细则对二七经开区管委会、二七特色商业区管委会、17个乡镇街道（含樱桃沟管委会）进行考核，并根据综合得分情况进行成绩排序。

考核采取月排名、季考核与年总评相结合、定量考核与日常工作相结合、数据上报与实地核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

（一）月排名。以每月各单位上报储备项目数、开竣工数据、投资完成、工程进度和服务保障等为基础，根据项目实地核查情况及其他奖罚因素综合考量，形成月排名成绩，于次月上旬通报考核结果。

（二）季考核。由区重大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季度末月排名成绩，结合储备项目转化为开工项目情况，以及参与季度重点项目观摩和区主要领导点评情况，得出各单位当季考核成绩。

（三）年总评。根据全区年终考评工作安排，由各单位按照要求及时向区重大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项目建设相关年度总结材料，结合月排名、季观摩成绩，以及参与项目集中开工等重大活动、省市区主要领导评价、市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和其他奖罚因素，综合得出各单位年终考核成绩。

四、考核时间

月排名原则上每月10日前对各单位上月重点项目推进工作进行考评。季考评计划于4月10日、7月10日、10月10日对上一个月各单位重点项目建设工作进行考评。年总评原则上在次

年1月底前组织实施。

五、结果运用

(一) 重点项目建设工作考核纳入全区绩效考核统一表彰，设立考核单项奖，奖项名称及名额设置由区综合考评工作领导小组确定。

(二) 项目建设事迹突出的个人给予记功嘉奖。

(三) 月排名倒数第一的单位，在全区重点项目推进会议上表态发言；连续两个月排名倒数第一、半年度考核排名倒数第一的单位由区分管领导约谈单位主要负责人；年终考核排名倒数第一的单位，取消本单位年终评优评先资格。

二七区重点项目建设考核细则

		考核标准
年 总 评 指 标	季 考 核 指 标	1、储备项目数（10分）。各单位储备（前期）项目总数第一名得10分，依名次排序，分数以0.25分递减。
		2、实际开工数（10分）。项目实际开工数第一名得10分，依名次排序，分数以0.5分递减。无实际开工项目的单位该项不得分。未谋划开工项目的单位该项按所有单位最低分计。
		3、开工率（10分）。项目开工率（实际开工数量/开工任务数量）达到100%，得10分。开工率每少5%，扣0.5分（不足5%按5%计）。未谋划开工项目的单位该项按所有单位的最低分计。
		4、竣工项目数（10分）。实现投产（竣工）的项目总数第一名得10分，依名次排序，分数以0.5分递减。无实际竣工项目的单位该项不得分。未谋划竣工项目的单位该项按所有单位最低分计。
		5、竣工率（10分）。竣工项目竣工率（实际竣工数量/竣工任务数量）达到100%，得10分。竣工率每少5%，扣0.5分（不足5%按5%计）。未谋划竣工项目的单位该项按所有单位最低分计。
		6、投资完成量（20分）。项目已完成投资总量第一名得20分，依名次排序，分数以0.5分递减。
		7、投资完成率（20分）。按照项目投资序时进度，当月投资进度达标的，得20分。投资完成比例每少5%，扣1分（不足5%按5%计），至该目标分值扣完为止。
		8、服务保障情况（10分）。每月召开4次重点项目推进工作会议，得10分。会议少召开一次扣2.5分。
		9、加减分事项。（1）新入统计库数量。当月新增入库项目可加分，数量每增加1个，得0.5分。该项最高得5分。无入库任务的单位该项按所有单位最低分计。（2）新入库项目投资额。当月新入库项目投资金额超亿元的，可加分，金额每增加1亿元，得0.5分。该项最高得5分。无入库任务的单位该项按所有单位最低分计（相关数据以统计部门反馈为准）。（3）数据核查。单个项目上报投资数据不实的，上报投资额与核查数据每相差10%扣0.5分，多个项目累加计算，目标分值扣完为止。该项最多扣10分。
	月 排 名 指 标	10、储备项目转化情况（10分）。当季储备（前期）项目转化为开工项目的可得分，依转化项目数量排序，第一名得10分，分数以0.5分递减。无转化项目的单位该项不得分。
		11、季度观摩讲评情况（10分）。（1）参加全区项目季度观摩活动的可得分，其中有观摩点的单位一次得5分，有观摩展板的单位一次得2分。未参与的该项不得分。（2）观摩项目受到区主要领导肯定的，一次得3分（需提供佐证材料）。
		12、加分事项。（1）参与全市重点项目集中开工活动的单位可加分，其中主办单位加3分，协办单位加2分。参加全市重点项目观摩活动的单位每次加2分。（2）项目被省、市、区主要领导正面表扬的，按以下标准加分：省级领导表扬的，一次加3分；市级领导表扬的，一次加2分；区级领导表扬的，一次加1分（需提供佐证材料）。该项最多加10分。
		13、扣分事项。（1）督办批评。项目建设工作被省、市现场督办、点名批评或被区委、区政府通报批评的，一次扣5分。（2）负面报道。项目建设工作被市级以上新闻媒体负面报道，一次扣5分。（3）数据核查。单个项目上报投资数据不实的，上报投资额与核查数据每相差10%扣0.5分，多个项目累加计算，目标分值扣完为止。该项最多扣10分。

- 注：1、月排名成绩=指标（1-9）成绩之和，满分100分；
 2、季考核成绩=季度末月排名成绩*80%+指标（10-11）成绩之和；
 3、年评比成绩=第四季度考核成绩+指标（12-13）成绩之和。